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212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将制订的《湖南交通工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行为，保障教学机制有序运转，维护良好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全面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减少或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服务等相关人员或单位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可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一般教学事故（III）。具体见《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第三条 根据在教学管理、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和事故的性质，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等四种类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在教学事故被发现或被举报之后，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纪委、人事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二）教学事故的发现者、知情者、责任人等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或教务处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三）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查实，责成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按照一事一表的要求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处。

（四）处理教学事故的相关单位，在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正式认定处理决定前，应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学院（部门）最终认定，II级教学事故和I级教学事故由相关部门提出认定意见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初审后报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

（六）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教务处负责人1人、学校教学督导室成员1人、人事

处成员 1 人、纪检监察室成员 1 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 1 人组成，组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七）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对教学事故的类型和等级进行认定，并对Ⅱ级和Ⅰ级教学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核定，作出处理决定。

（八）各级领导对本部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或教学工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对发现的教学责任事故拖延、隐瞒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第六条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对于事故责任人，由学校行文通报批评，由人事处在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进行相应处理：

1. Ⅲ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次性扣发月工资的 10%。
2. Ⅱ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次性扣发月工资的 20%。
3. Ⅰ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次性扣发月工资的 50%。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责任人，给予岗位解聘。

（二）对于教学事故责任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问题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一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其年终考核不能为优，其中发生过Ⅰ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其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四）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Ⅲ级教学事故，第二次作Ⅱ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Ⅲ级教学事故或两次Ⅱ级教学事故，第三次Ⅲ级教学事故或第二次Ⅱ级教学事故作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五）对教学管理及保障事故的认定如无法确定主要责任人，则由相关二级单位主管领导承担该责任，其处理参照以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奖惩、职称评聘、晋职加薪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部门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附件三）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或提出申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应当对事故责任人提出的复核申请或申诉进行认真审查，且应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逾期视为无异议。

复核审查期间，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可建议暂缓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湘交教〔2018〕144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单

附件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略）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教学类 (A)

序号	事故内容	事故等级
A1	教师上课迟到、随意离开教学场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内	III
A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表安排的时间、地点	III
A3	未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压缩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时数，提前 2 学时以上结束课程教学	III
A4	课前未做充分准备；上课无教案；一学期内讲课内容出现 2 次明显错误而未能及时改正	III
A5	上课着装很不得体，有失教师身份，课前酗酒，课内吸烟	III
A6	教师上课时拨打、接听手机或发送信息。	III
A7	未经批准停课或减少总学时 2 学时以内（含 2 学时）	III
A8	未经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II
A9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随意离开教学场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内	II
A10	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 3000 元以下的损失	II
A11	未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压缩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时数，提前 4 学时以上结束课程教学	II
A12	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财产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损失	II
A13	强行向学生推销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	I
A14	一学期内无故未到课堂上课 2 学时以上（含 2 学时）	I
A15	在课堂中宣扬或散布不健康、不利团结或不利国家、社会、学校稳定和发展的言论	I
A16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随意离开教学场地或提前下课 30 分钟以上	I
A17	未经批准私自停课、缺课或请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代课	I
A18	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大伤害，或造成财产 5000 元以上的损失	I
A19	未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含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擅自压缩教学内容或减少教学时数，提前 6 学时以上结束课程教学	I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序号	事故内容	事故等级
B1	命题老师 A、B 两套试卷重复率或与同类试卷重复率 30%以上	III
B2	考核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或统分（登分）错误的比例超过 10%	III
B3	监考人员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内	III
B4	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 分以上含（）	III
B5	监考不负责任，有明显的舞弊行为未及时发现，而被巡考员查到或事后被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III
B6	命题老师 A、B 两套重复率或与同类试卷重复率 40%以上	II
B7	考核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或统分（登分）错误的比例超过 10%	II
B8	监考人员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内	II
B9	平时成绩评定无依据或不按要求评定平时成绩	II
B10	命题老师 A、B 两套重复率或与同类试卷重复率 60%以上	I
B11	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或答题卡，导致无学生成绩	I
B12	监考人员迟到、随意离开考场 30 分钟以上或无故缺席	I
B13	考前泄露试题，导致重考；考试命题（制卷）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未按规定进行审查，造成考试延误或中断	I
B14	遗失学生试卷，并未及时找到	I
B15	考核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或统分（登分）错误的比例超过 20%	I
B16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评分，随意扣、送分或随意对考分进行处理或弄虚作假	I
B17	考前丢失试卷，造成严重后果	I

教学管理类（C）

序号	事故内容	事故等级
C2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III
C3	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室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正常教学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	III
C4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报修有关教学设备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C5	未按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材料、数据，造成不良后果	III
C6	因教材征订不及时，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 10%以上	III
C7	实验耗材计划未能及时上报下达，影响教学进程	III
C9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II
C10	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室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正常教学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	II
C11	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材料、数据，因误报、漏报或拒报，造成严重后果	II
C12	对学生各种证书、证件、存档材料管理不严，造成错发或丢失，产生不良后果	II
C13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II
C14	错订、漏订教材，影响正常教学	II
C15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II
C16	对本部门发生的严重或I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II
C18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20 分钟以上	I
C19	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室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正常教学 30 分钟以上	I
C20	教学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停课或变相停课	I
C2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证明	I
C22	篡改学生原始成绩	I

教学保障类（D）

序号	事故内容	事故等级
D1	事先无通知，在教学（含考试）时间内停电、停水，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III
D2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接送车辆晚点，致使教学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影响	III
D3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III
D4	教学仪器设备在已报修的情况下，1 周内未能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
D5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II
D6	教学用品预订、采购、供应不及时，或存在较大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
D7	教学仪器设备在已报修的情况下 2 周内未能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D8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妨碍正常教学	II
D9	擅自外借、挪用、处理教学仪器设备	II
D10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达 20 分钟以上	I
D11	教学仪器设备在已报修的情况下 2 周以上未能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

附表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责任人		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情况	教学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及造成的后果（可附材料）		
责任单位 初步认定 处理意见	教学事故责任情况、认定级别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认定处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教学校长：（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处理结果	部门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存留人事处、当事人所在部门和教务处备案。